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206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孔先生及Ying Ston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濟南瑪鋼」	指	濟南瑪鋼鋼管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邁科」	指	濟南邁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於刊登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玫德」	指	玫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玫德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濟南共創玫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明德恆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64.51%及35.49%；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孔先生」	指	孔令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Ying Stone」	指	Ying Stone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執行董事：

郭雷(主席)

王寧

楊書峰

非執行董事：

孔令磊先生

趙雪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鳳元

丁曉東

孫永喜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層

1102室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建議續聘核

董事會函件

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I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3,8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86,7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III.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上限為於批准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3,8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可根據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為43,3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的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編號為5(A)至5(C)的決議案。

IV.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雷先生、王寧先生及楊書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磊先生及趙雪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郭雷先生、楊書峰先生及趙雪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即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均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不包括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認為，所

董事會函件

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履行彼等的職務且表現令人滿意，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作出貢獻，而彼等各自的技能及經驗將有助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V.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建議的決議案包括：(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2)重選董事；及(3)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就其有關重選董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相關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XI. 其他事項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33,8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前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購回最多43,380,000股股份。

(c)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香港法律（視情況而定）應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交易規則以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e) 回購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水平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f)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h)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Ying Stone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實益擁有172,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9.79%。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則Ying Stone的權益將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44.21%。有關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行使或會導致孔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導致產生該等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自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45	1.12
五月	1.45	1.29
六月	1.40	1.32
七月	1.40	1.30
八月	1.50	1.38
九月	1.50	1.40
十月	1.51	1.44
十一月	1.53	1.43
十二月	1.54	1.4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53	1.46
二月	1.56	1.50
三月	1.60	1.3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4	1.45

以下載列根據細則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郭雷先生

郭雷（「郭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濟南邁科的董事及濟南瑪鋼的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郭先生於管道及鑄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曾於玫德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負責監察管理部、創新部及信息技術部業務。

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省機械工業學校（現稱山東建築大學），獲得金屬熱處理文憑。

除本公司外，郭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三年，該合約於現行期限屆滿時，將自動續約並延長，每次續約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791,000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其角色與職責釐定。

2. 楊書峰先生

楊書峰(「楊先生」)，5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濟南瑪鋼，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濟南邁科，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楊先生擁有逾10年的銷售及營銷、管道製造及生產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於玫德擔任營銷主任。

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除本公司外，楊先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三年，該合約於現行期限屆滿時，將自動續約並延長，每次續約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366,000元及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乃根據(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其角色與職責釐定。

3. 趙雪蓮女士

趙雪蓮(「趙女士」)，47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趙女士一直於山東中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山東中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任職，彼為山東中齊的財務總監。

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除本公司外，趙女士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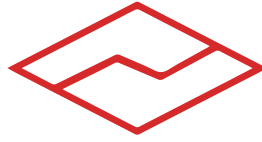
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三年，該合約於現行期限屆滿時，將自動續約並延長，每次續約期限為三年，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趙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退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權益；(ii)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IKE TUBE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6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B) 重選楊書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趙雪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款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碎股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制；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各項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述(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迈科管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土瓜灣道84號
環凱廣場11層
1102室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8. 本通告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郭雷先生、王寧先生及楊書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磊先生及趙雪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鳳元先生、丁曉東先生及孫永喜先生。